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WG.II(2)/7

5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第二期会议

1990年2月26日至3月5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第二期会议报告

一、导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1989年5月2至5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第5和13号决定,于1990年2月26日至3月5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第二次的第二期会议,以制定财务及其他机制的模式,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他说距工作组上一期关于财务机制的会议，已经六个月了。他希望大家继续决心持建设性态度把工作推进。

3.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欢迎各国代表，并叙述了迄本期会议开幕止在财务机制方面的发展。具体说，他指出已收到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一期会议（1989年8月21至25日，内罗毕）所要求编制的几份研究，其中所载初步研究结果极为有用。

4. 讲到关于总共费用的研究，执行主任指出，顾问的报告连同原有的研究，估计今后10—18年时期的总共费用为18至50亿美元，这些数字已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的宽限期延长到2008年。这些是美元现值数字。至于总共费用的时期，多数计算均使用18年，因为这是从现在算起以迄2008年为止，届时预期发展中国家已满足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他强调说，这个时期里费用的分布情形将是不均匀的，以最初几年的支出较高。他说，正在进行中的国别个案研究将可起到缩小这个幅度的作用，可是对总共费用的确切估计恐怕永不会得到。但是他强调说，不可因为缺乏这种确切数据而妨碍大家进行对一项合适的筹资机制的审议。在这一点上，他表示希望本期会议能议出一项总共费用的合理幅度，备提交各国政府，使它们能于1990年6月的缔约国会议时作出具体的决定。

5. 接着，执行主任向工作组告诉一些在非正式财务机制协商（1990年1月22至24日，内罗毕）中呈现的概念。他特别提到各方对许多症结问题的意见已有重大接近，包括对最重要的问题，即必须设置一个合适的、基于额外性原则的供资机制。

6. 参照非正式协商中的讨论，并考虑到工作组第一期会议对财务机制的审议，以及几份顾问报告，执行主任扼述下列数项普遍同意的原则作为拟订一项财务机制的根据，供工作组审议：

- (a)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为了确保全球性合作，必须建立一个新的供资机制；这个机制的资金，必须是额外性的，不得计入原有的发展援助资金之内。
- (b) 基于共同利益和共同负责概念，缴款应属摊派性而非志愿性的。一项确保公平分担责任的方法，是使用一个基准年如1986年的消费量作为分摊基准，而允许对发展中国家的计算公式作出调整。其他方法包括使用一次总付的摊款，或以国民生产总值为基准的摊款。
- (c) 现有的双边性和多边性供资来源应予保存；供资机制主要应视为作为一项安全制度，用以弥补从其他多边及双边来源预料会发生的短绌。
- (d) 许多组织的职务和经验应加利用，而环境署，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应在一项联合事业中起到催化并协调其他组织的工作的作用。
- (e) 关于使用资金的政策和标准的决定，应归缔约国去做出，而这就需要加强秘书处编制，不过不可使它成为庞大而无效率。
- (f) 每个国家有权自己去决定如何筹资缴付摊款，但对危害臭氧层活动征收一项使用费办法，具有多项优点，各国可考虑把它视作为许多备选办法中之一。

7. 关于技术转让这主题，执行主任指出，有两项有关问题必需讨论：(i)用什么方法确保代用化学品和技术的专利权和所有权可由发展中国家轻易享用，且其代价为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支付者；(ii)一旦获得专利权后就有如何利用专利权的技术问题。有些新技术只在少数国家受专利权保护，因此其他国家可以享用，但是没有技术知识就等于白费，只有专利权的拥有者才知道此种技术。因此，执行主任通知工作组他已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同意在6月前召开会议讨论专利权和所有权的问题。执行主任又说，总干事相信各国政府与私营工业接洽，除了劝说和鼓励外，很少有其他折冲的余地。执行主任现在还等候国际商会秘书长送来关于大企业和技术转让问题的看法的答复。

8. 执行主任最后并指出，他感到各方都强烈赞成需建立一项全球性合伙事业，探讨如何制定一个财政机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遵守《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问题。工作组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拟订一项具体提议，使这种一致愿望变成一种承诺。

B. 出席情形

9. 出席本期会议的有下列缔约国的代表团：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尔基纳法索、加拿大、丹麦、埃及、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委内瑞拉。

10. 此外下列非缔约国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 阿根廷、巴西、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印度、伊拉克、马拉维、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及土耳其。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了观察员：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及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2. 下列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及国际地球之友社。

C. 选举主席团成员及通过议程

13. 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一期会议的决定，第一次第一期会议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留任：

主席： H.E. Mr. Ilkka Ristimäki（芬兰）

副主席： Mr. Yuji Ikeda（日本）

Mr. Kwame A. Tenkorang（加纳）

报告员： Mr. Christos Makridis（欧经共同体）

14. 会议通过了载在文件UNEP/OzL.Pro.WG.II(2)/1内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一期会议(1989年8月21日-25日,内罗毕)报告的后续工作:执行主任的说明:
 - (a) 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
 - (i) 技术转让;
 - (ii) 估计费用;
 - (iii) 国别个案研究;
 - (b) 计算对发展中国家总共援助费用所用的假设和方法;
 - (c) 转让资金的现有机制和可能设立的新机制;
 - (d) 可能的资金来源。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三、一般性辩论

15. 主席请顾问们将他们就发展中国家改用控制物质所需全部费用以及新的或现有机构可能在管理财政机制方面发挥作用的这二项问题所作研究的结果提出说明。顾问们介绍了他们的研究报告，其摘要见环境署文件 UNEP/OzL.Pro.WG.II(2)/3、4、5、6。

16. 主席于是又请协助编制印度国别研究的顾问们提出研究结果。顾问审议了印度使用目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物质的情况，也说明了印度使用将来一项加强的议定书可能控制的物质的情况。顾问们说明他们所获结果系极初步的资料，是根据为达到印度遵守加强的《议定书》估计需增加的费用所用的费用模式。到 2010 年，按 1990 年美元折算并按实际利息 8% 计算，印度经济须增加负担 12 亿美元。但如果继续用 CFC 补充，到 2010 年的费用会下降到 1.2 亿美元，在这情况下，2010 年以后的持续费用估计每年约为 1.4 亿美元。费用可能若干年后会减少，由于“仿效”和规模经济会减少现有化学品和代用品两者价格的差距。但是，增加费用可能会随经济增长而增加。

17. 在审议议程项目 3(a)、(b)、(c) 时，主席建议工作组特别注意使可由国际财政机制负担的增加费用清单更为精细，此种费用清单见工作组上次会议报告 (UNEP/OzL.Pro.WG.I(1)/3 第 12 段) 主席又建议工作组审议编制一项估计费用总额问题，于会后请各国政府注意。

18. 主席并指出, 如要目前的工作组会议提出整个估计费用交给各国政府, 乃是为时过早, 不但因为现在缺少资料, 且多数进行中的国别调查要到1990年4月或6月才能提出估计数, 而且因为这些研究的成果及其依据的假设很可能由于关键性参数的稍为变化而有所变动。举例来说, 经注意到, 在印度国家研究草稿中一项金额巨大的假设是一项重大的使用代用品的能源效率损失, 然而这一假设可能与事实不符。再者, 印度研究草稿中所载费用估计数没有考虑到由于再循环和节约可能所得的巨额节省。但是工作组虽然理解本期会议有困难提出整个费用数字, 不过也认为制定一项财政机制的工作不能因而受到阻碍。

19. 设立了一个起草组, 使费用项目清单更为精确, 此种费用可能由基金或财务机制支付。工作组拟制了如下原则及一项更为精确的费用清单, 供各国政府在定于1990年5月7至10日举行的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作出进一步的考虑。

20. 在国际财务机制的意义内, “技术转让”一词意指“通过负担由于从控制物质过渡至替代物质和代用品而引起的增加费用的方法, 去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取得环境上安全的替代物质和技术, 并协助它们迅速利用此种替代办法(《蒙特利尔议定书》, 第5条, 第2项)”。

21. 在对某一过渡项目费用的偿款申请书进行评估时, 将须考虑到以下一些总原则:

- (a) 应在考虑到受援国的国家工业战略后, 采用数项备选方案中一项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的方案。

应当审慎考虑原有供CFC生产用途的基本设施中有多少部分可改供其他用途, 借以减少资本抛弃。

- (b) 根据缔约国设在财务机制内的适当程序审查项目提议时, 应当仔细审核其中所载的每一个费用分目, 务须避免重复。

- (c) 根据缔约国制定的规则，过渡过程中在战略和项目两级上会产生的节省或惠益，应当在个例基础上加以计及。
- (d) 增加费用应只适用于在发展中国家〔能够取得*〕〔采用〕替代技术之前已经建立的设施。
- 〔(e) 倘过渡项目系由一发达国家的公司和一发展中国家的公司作为合营事业办理，而发达国家的公司在其中占50%以上，则增加费用将不用于归财务机制偿还。〕

22. 国际供资机制可能支付的增加费用，其中包括下开各项，如果除下面各项以外，另有其他增加费用经指明而又有数量表明者，将根据缔约国制定的方针，决定是否应由供资机制支付。下面所列只作为一种指示：

(a) 替代品的供应

(i) 原有生产设施的改装费用：

- 专利权和设计的费用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 改装的资本费用；
- 重新培训人员的费用，进行研究以改良技术使适应当地条件的费用。

* “能够取得”一词的定义需要进一步探讨及需由缔约国予以确定。

- (ii) 由于提早报废或被迫弃置而引起的费用，但须议定一个截止日期：
 - 原来生产设备，以前用来生产现有及（或）修订议定书条款控制的物质；及
 - 此种设施没有被生产替代品的改装设施或新设施所替换。
- (iii) 建立新生产设备以生产替代品但其生产量须相当于被废弃工厂的生产量的费用：
 - 专利权和设计的费用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 资本费用；
 - 培训费用，以及进行研究以改良技术使适应当地条件的费用。
- (iv) 净作业费用，包括原料费用在内。
- (v) 进口替代品的费用。
- (b) 制造中作为中间物品
 - 现有器材和产品制造设施的改装费用；
 - 专利权和设计的费用及由专利使用费引起的增加费用；
 - 资本费用；
 - 重新培训费用；
 - 研究和发展费用；
 - 操作费用*。

* 除非另有规定，包括原料成本在内。

(c) 最终用途

- (i) 使用者设备过早改装或替换所需的费用；
- (ii) 消耗臭氧物质的收集、再循环和分解（如合乎成本效益）的费用；
- (iii) 提供技术协助以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非故意排放的费用；
- (iv) 〔操作费用〕；
- (v) 〔进口费用〕。

国别研究

23. 关于国别研究，主席请求目下正在办理这种研究的一些国家向工作组报告进展情况。除了较早前已报导印度的国别研究之外，现又接到下列情况：

巴西

正在办理研究。初步资料可在本期会议闭幕后不久提出。

中国

一项研究尚在初步阶段，约需六个月才能完成。

埃及

正在办理研究。预期可在1990年6月之前完成。

印度

上文提过的研究的第二期工作将于1990年5月15日完成。

印度尼西亚

已办理编制一项研究的一些初步工作，但无更详细资料。

肯尼亚

一项研究的初期工作正在办理中。已收集到关于一些重要部门的资料。这项研究至1990年6月时不会完成，但届时可提出初步数据。

马来西亚

正在遴选一名顾问办理这项研究；预期至6月份只能提出初步数据。

马耳他

计划分阶段完全停止气溶胶内使用的多数CFCs，并有兴趣办理一项研究。

墨西哥

进行中的研究将于1990年4月完成。

巴拿马

通知秘书处说愿意办理一项研究。

菲律宾

通知秘书处说，有兴趣办理一项研究，并提出一项提议草案，待将来补充。6月中旬将可提出初步报告。

突尼斯

通知秘书处说愿意办理一项研究。

乌干达

通知秘书处说，已在国家一级上收集关于控制物质的消费量的资料，并对办理这项工作，欢迎任何方式的援助。

委内瑞拉

国别研究尚在初步收集资料阶段。将于1990年底完成报告。

24. 几个缔约国告知工作组说，它们正在进行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办理国别研究，讲习会，培训班及提供技术援助；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已拨出资金供环境署使用。这些资金也可提供给用来办理一些有助于制订国家计划以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的研究。

25. 各代表团都认为，国别研究报告显示有需要建立一个交换所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资料，并拨款资助有关项目。研究报告也特别指出需要有机会使发展中国家就如何展开《议定书》的活动问题交换意见。有人认为区域一级的臭氧讲习会可以满足这个需要。一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并准备支持举办这种区域一级的讲习会。

财务机制

26. 关于设立财务机制的问题，世界银行和开发署表示有兴趣参与，同环境署进行一联合事业，文件 UNEP/OzL.WG.II(2)/Inf.3 已概括说明。工发组织也表示愿意从事有关技术转让的研究。

27. 有一位代表就现有合作财务转移工作提出了报告，说可以考虑供资机制进行下面三种不同的活动：

- 作为一技术交换所；
- 进行可行性前的研究；
- 支付资金；

这样一个机制应包括下列关键性的考虑：

- 协调各项活动的机制；
- 提供技术援助的机制；
- 作出资金承诺的机制。

28. 工作组接着对财务机制的要点和资金来源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在这方面，有一代表团强调指出，如供资机制问题不能达成协议，发展中国家将无法及时遵行《议定书》。

29. 所有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都表示认为需要设立一个基金或一种财务机制，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遵行《议定书》。大家都认为缔约国应负起拟订使此基金或财务机制操作的政策和准则的总责任。但是，辩论中关于如何管理此一机制或基金的问题，代表提出了不同的提议，至于委托那一个组织来承担领导责任，也没有协议。

30. 秘书处通知工作组说，财务机制或基金的要点可以通过作为一项修正，因为一项有关修正《议定书》条文的提议已经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前6个月预先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同时也讨论到可能通过作为一项决定的意义。有代表建议，应请修正或调整的法律起草组进一步澄清通过要点作为一项决定及（或）一项修正所涉的问题。

31. 工作组详细讨论了一项基金和一项财务机制的每一个要点。

32. 以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两项提议作为根据，工作组逐点讨论了这些要点，并对每一要点作出评语如下：

A、建立一基金/供资机制

(附件一第1段及附件二第1段)

33. 一些代表赞成设立一“基金”，其他有些人则赞成设一“财务机制”，几个代表团指出，基金和其他财务机制都是必要的。一个代表团认为其他财务机制可设在基金之内作业。若干代表团认为附件一和二规定的“基金”的概念和“安全制度”的概念差别不大。

34. 有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进一步研究使用各不同机制可能涉及的问题，以期能选择一个最有效、最合适的办法。

35.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利用现有的各机构，有些代表团指出涉着三项不同任务：

(i) 资本投资

(ii) 研究，及

(iii) 技术援助

此三项任务可由世界银行、开发署及环境署承担，由一个机构负责协调和管理所述的财务机制。

B. 志愿性或摊派性缴款；分摊比额表

(附件一第2段及附件二第8段)

36. 许多代表团提议仅由发达国家缴款。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赞成由所有缔约国都缴款。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义务缴款办法，而另有其他代表团则赞成在分摊基础上的志愿缴款。一些代表赞成发展中国家可作志愿缴款，而发达国家必须义务缴款。一些代表团说义务缴款或志愿缴款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不付款须被视作为不遵守《议定书》，或缔约国须承认自己有作出规定缴款的义务。

38. 一个代表赞成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设置信托基金办法。

39. 几个代表认为对联合国摊款比额表应只作参考性使用，而另有些代表则赞成把缔约国1986年控制物质消费量用作为基准数字。

40. 每个国家有权决定自己怎样筹款，但有人提到征收使用费是在现有捐款之外产生额外资金的许多方法中的一项。大家承认征收使用费优点在于它还有鼓励进一步削减消费的功用，不过，有人指出，如果这个目标很快达到，就不再会产生资金或新资金了。

C. 额外性

(附件一第3段及附件二第9段)

41. 所有代表团都同意额外性原则，不过一个代表团对这个名词涵义作出询问并得到了阐释。

D. 双边合作的作用；交换所的任务

(附件一第4段，附件二第1和2段)

42. 双边合作可以采用，不过必须两国双方同意，这是一项共识。双边援助和多边援助究竟如何决定优先，意见有稍许差别。缔约国应能平等获得此种援助办法，没有差别。象在

43. 若干代表团提议，双边援助项下支付的款项，可根据缔约国所订的准则，从缔约国缴款中扣除，不过有别的代表团反对此原则。有的代表团认为这种扣除的条件是必须有最低额的向基金或供资机制的直接缴款。

44. 若干代表强调必需要设立一个交换所机制，以提供指导方针，并协调双边和多边合作。

45. 有一位代表强调必须要有一个《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交换所和技术援助的架构。

E. 在受援国境内付给资金

(附件一第5段，附件二第10段)

46. 许多代表团认为基金资源应通过受援国的政府付给。在别的代表支持下，有一位代表建议资金拨给发展中国家须获得它们政府的同意，不过不一定要经过政府。

F. 行政/管理

(附件一第6—7段，附件二第5—7段)

47. 缔约国应决定基金和财务机制的条例，应制定准则，并定期加以修正，这也是一项共识。

48. 许多代表赞成设立一小规模的执行机构去监督基金或供资机制的活动。有的代表赞成称其为协调机构。有些代表赞成这一机构具有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和非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之间均衡的代表性，并有经济和技术专家支援。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应进一步加以审查。

49. 若干代表们强调需要利用其他现有组织如开发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区域银行以及双边捐助者的能力和专家知识，并在工作上与它们联系。世界银行和开发署的代表就它们组织的任务规定、以及在环境问题方面的参与等情形提出了资料。代表团请执行主任要求这些多边机构提供意见，一是关于它们在供资机制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二是它们对于早日展开任务有什么意见。又请执行主任把自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分别取得的意见以及其他机构的答复提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分发，最迟不超过6月份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50. 几个代表团表示安全制度的任务应由世界银行办理，而其他几个代表团则建议应由缔约国承担。一位代表的意见是：在获得进一步有关各组织的资料之前，在现阶段就加以选择为时过早。

51. 讨论到交换所的作用，一些代表认为这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的任务。有一位代表认为最好请环境署的工业和环境办事处承担此一任务，因为该办事处对技术转让方面有经验。

G、时 限

(附件一第8—9段，附件二第4段)

52. 大家普遍了解一个基金或财务机制应继续发挥作用，直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需要全部获得满足为止，并了解作业时期以每三年为一期是最可取的。

H. 费用

(附件一第1和10段,附件二第3段)

53. 费用问题是在上文第20—22段所述原则和精细费用表的范畴内讨论的。

54. 一个代表团说,增加费用概念可适用来计算一个国家的负担,但对于基金向部门性项目付款而言,则不是一个良好准绳,因为当事国可能使用跨部门津贴方式去促进对《议定书》的遵守。它建议一项由基金按项目付款的制度。

55. 参照各位代表提出的评语,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了若干点建议,供缔约国在6月份第二次会议中考虑。这些建议载见本报告附件三。它们经执行主任整理后,连同附件一和二,提交各国政府在下次工作组会议上审议。

56. 根据另一决定,工作组下次会议从1990年4月4日至6日延期到1990年5月7日至10日。

57. 关于可能需要的资金数额问题,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审议首次供资,以体现善意,并使供资机制开展工作。关于这一点,几个代表团提出一项供讨论的文件,内容是关于在第一个三年期需提供资金的主要活动。这些包括:

- (a) 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或协调机构去拟订指导方针并协调和监督技术和资金援助活动;
- (b) 开办国别和个别部门的研究和培训,并安排区域讲习会;及
- (c) 开始从事个别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供资金支持已达到执行阶段的第一批项目提议(如气溶胶、再循环、泡沫、溶剂)。

58. 对上面(a)(b)两点的费用,一项极初步的估计是1,800—2,000万美元。一个代表按目前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对(c)点在第一个三年期的累积费用作出极初步的估计,是1.2亿美元。对于预期在第一个三年期的初期会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则另需1—1.2亿美元。

四、通过报告

59。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五、会议闭幕

60。经执行主任作简短致词及与会人员相互礼仪式地致谢之后，主席宣布本期会议于1990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六时闭幕。

附件一

将来订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应予 考虑的几点要点

1. 应在定于1990年在伦敦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期间设置一项多边基金，用以提供技术转让的费用，以及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国家的一切增加费用。
2. 凡非依照《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应承担义务，按它们1986年控制物质的消费的计算数量比例，向上述基金缴款。
3. 对上述基金的缴款，应是额外性的，不得计入其他提供给依照《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国家的资金数额之内。
4. 应鼓励《议定书》缔约国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双边合作。遇需要时上述基金应发挥它作为一个交换所的作用。
5. 基金的资源应提供给受援国家的政府加以分配。
6. 上项基金应归《议定书》缔约国管理。应设一执行委员会，其组成应基于均衡的地域分布原则，及基于依照《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国家和其他国家有均衡的代表权原则。
7. 凡是需要基金拨款支付费用的提议，将由《议定书》秘书处处理，并由缔约国可能指定的有关和主管组织加以协助。
8. 基金应继续发挥作用直到《议定书》的目标完全达到为止。
9. 基金的活动应按照连续三年时期规划，已核可活动的费用，应由非依照《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在该时期开始前至少六个月作出承担。
10. 须支付的增加费用的形式和种类，应由《议定书》缔约国在其定于1990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时作出具体规定。

附件二

一项决定或修正的要点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将设置一个供资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帮助它们符合《议定书》的需要。这项机制将具有一个交换所和一个安全制度的功用。

2. 应鼓励《议定书》缔约国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过这个交换所，促进双边或多边合作，作为供资机制的一部分。应邀请多边机构在交换所内从事最适合它们规章和经验的的活动。

3. 供资机制将支付议定的技术转让费用和议定的《议定书》缔约国中发展中国家因遵行《议定书》规定而引起的增加费用。这些费用的形式和种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第一期会议报告的第12段内对它们有初步叙述）将由定于1990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和以后的缔约国会议作出详细规定。

4. 供资机制（及对该机制的缴款）将以连续三年作为一个规划时期，直到《议定书》的需要完全达到为止。

5. 这项安全制度的政策、财务规则、程序及体制，及其财务架构，将由缔约国决定。

6. 遇需要时，凡是缔约国间双边或多边合作所未包括的一切供资需要，将由这项安全制度去满足。

7. 这项安全制度将由一个领导机构管理，这个机构应是世界银行。

8. 每一个三年期的核可的活动费用，应由《议定书》缔约国按照其联合国缴款比额表的比例承担。

9. 对供资机制的缴款将是额外性的，不得计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其他资金数额之内。

10. 资金的分配将与受援国政府协作去安排。

附件三

执行主任的提案

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将设置一个供资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利它们遵行《议定书》。这个机构将制定：
 - (a) 一个多边基金；
 - (b) 一项交换所职务；
 - (c) 实物捐献，特别是技术转让方面。
2. 上项多边基金将用来向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国家提供一切议定的增加费用。
3. 对基金的缴款将基于（联合国摊款比额表）（1986年控制物质的计算的消费量）。缔约国将规定每一个三年财政时期的缴款百分数和数目。
4. 对基金的缴款将是额外性的，不计入提供给依照《议定书》第5条行事的国家的其他资金数额之内。
5. 基金将属缔约国权力范围。为此目的，缔约国会议将根据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及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之间均衡代表权设置一执行委员会。
6. 应鼓励《议定书》缔约国中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双边合作。作为双边合作方式的捐献，或为现金或为实物，可以按照缔约国通过的标准从提供给多边基金的议定的捐献中扣减。
7. 供资机制的交换所功用可用来促进双边或其他多边资金的转移，用来援助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行事发展中国家符合《议定书》的需要。